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松良

選任辯護人 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10號、第7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」均應更正為「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「林其鴻律師(法扶律師)」之記載，顯係「萬鴻均律師(法扶律師)」之誤載，惟觀諸其整體內容，並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柏憲

法 官 鍾晴

法 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
0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0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0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周育陞